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成山路 990 号

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52120027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包件1	69		106260000.00	9 米高一级纯电动车型	106260000.00	
2	包件2	22		31460000.00	8 米高一级纯电动车型	31460000.00	
3	包件3	63		103950000.00	10 米高一级	103950000.00	

					纯电动 车型		
4	包件 4	50		77000000.00	9 米 高一 级纯 电动 车型	770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投标车型须具备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方须为客车生产企业，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动力电池生产单位或其指定经销服务商。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签署联合体协议。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 求 说 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的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 件， 自 然 人	包 1

			的身 份证 明（ 投 标 人 根 据 自 身 情 况 提 供 对 应 的 证 明 材 料）： 1、法 人 企 业 法 人（ 包 括 合 伙 企 业）： 提 供 工 商 部 门 注 册 的 有 效“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或“ 营 业 执 照”； 事 业 单 位 法 人： 提 供 有 效 的“ 事 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其 他 组 织	
--	--	--	--	--

			2、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	包 1

			所 必 须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证 明 材 料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文 件（投 标 截 止 日 前 近 6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个 月 的 完 税 凭 证 或 税 务 部 门 出 具 的 证 明）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包 1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包 1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包 1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包 2

			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 2、非企	
--	--	--	---	--

			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2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	包 2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证 明材料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文件（投 标 截 止 日前近6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个 月 的 完 税 凭 证 或 税 务 部 门 出 具 的 证明）	包 2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年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包 2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具 备 法	包 2

		条件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包 2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	包 3

			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证明材料)： 1、法人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 2、非企业专业	
--	--	--	---	--

			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3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包 3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的 证 明材料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 供 相 关 证 明 文件（投 标 截 止 日前近6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个 月 的 完 税 凭 证 或 税 务 部 门 出 具 的 证明）	包 3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年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包 3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具 备 法 律、行政	包 3

			法 规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的 证 明 材 料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 投 标 人 提 供 相 应 网 站 的 截 图。开标 时 由 招 标 人 和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查 询 并 打 印 存 档。	包 3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 求 说 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的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文 件, 自 然 人 的 身 份 证 明 (投 标 人 根	包 4

			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 2、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	--	--	--	--

			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 4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	包 4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包4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4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	包4

			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包 4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05 至 2026-06-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3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56 0078 8018 0000 0185

		松江路支行			
2	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江路支行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56 8018 0185	0078 0000
3	3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江路支行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56 8018 0185	0078 0000
4	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松江路支行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56 8018 0185	0078 0000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6-07-01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7-01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01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包件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包件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包件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包件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6</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包件，须按各包件要求的保证金金额支付。 退还：自动退还。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包件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服务费} = \text{成交金额} \times \text{计价格}[2002]1980 \text{ 号文收费标准} \times \text{优惠折扣率}$。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缴纳。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1	澄清和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解释由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及中标资格约定 1.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采购包：包件 1：9 米高一级纯电动城市客车；包件 2：8 米高一级纯电动城市客车；包件 3：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城市客车；包件 4：9 米高一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2.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允许全品类兼投。 3. 中标限制专项约定：仅对包件 1、包件 4（同为 9 米同规格车型）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包件 2、包件 3 不受本条款约束。 4. 具体规则：（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包件 1、包件 4，但不得同时中标包件 1 与包件 4；（2）投标人中标包件 1 的，自动丧失包件 4 的中标资格；投标人中标包件 4 的，自动丧失包件 1 的中标资格；（3）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包件 2、包件 3，

		也可中标包件 2 / 包件 3 任意一包后，再中标包件 1 或包件 4 其中一包，无任何中标数量限制； 二、确定中标人的顺序与规则 本项目按包件 1 → 包件 2 → 包件 3 → 包件 4 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若某投标人在包件 1 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在包件 4 的投标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靠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包件 2、包件 3 的中标推荐不受此规则影响。 投标人如参与包件 1 和包件 4 的投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已知悉并接受上述规则。
23	廉政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向招标方、评标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实施行贿、回扣、宴请送礼等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得串通围标串标、暗箱操作。一经查实，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

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包件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包件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

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

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框架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计分	0~30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2、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3、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总价) × 30。
增配技术要求 响应	0~16	全部满足增配技术要求得 16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核心配置符合 性	1~12	根据各投标人自报整车及动力总

		成型号、品牌、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详细性与优异性评分。优秀 9-12，一般 5-8；差 1-4
各类承诺及工艺要求	0~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工艺要求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整车轻量化设计	0~5	轻量化应用占比、数量及减重效果明显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未应用的得 0-1 分
新技术应用	0~4	新技术应用突出、明显优势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超标准增配	0~5	增配价值高、实用性强得 4-5 分；增

		配价值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3 分；无增配得 0 分
主要技术性能 参数要求、主要技术 配置响应	0~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技术配置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未提供能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扣 2 分
售后服务	0~12	满足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质保、响应时效、停运赔付要求得 12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计分	0~30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2、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3、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0。
增配技术要求 响应	0~16	全部满足增配技术要求得 16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核心配置符合性	1~12	根据各投标人自报整车及动力总成型号、品牌、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详细性与优异性评分。 优秀 9-12，一般 5-8；差 1-4
各类承诺及工艺要求	0~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工艺要求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整车轻量化设计	0~5	轻量化应用占比、数量及减重效果明显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未应用的得 0-1 分
新技术应用	0~4	新技术应用突出、明显优势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超标准增配	0~5	增配价值高、实用性强得 4-5 分；增配价值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3 分；无增配得 0 分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主要技术配置响应	0~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技术配置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未提供能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扣 2 分

售后服务	0~12	满足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质保、响应时效、停运赔付要求得 12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	------	---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计分	0~30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2、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3、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总价) × 30。
增配技术要求	0~16	全部满足增配

响应		技术要求得 16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核心配置符合性	1~12	根据各投标人 自报整车及动力总成 型号、品牌、规格、 产地和性能参数详 细性与优异性评分。 优秀 9-12，一般 5-8； 差 1-4
各类承诺及工 艺要求	0~6	招标文件中要 求的所有承诺及工 艺要求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整车轻量化设 计	0~5	轻量化应用占 比、数量及减重效果 明显的得 4-5 分；一 般的得 2-3 分；未应 用的得 0-1 分
新技术应用	0~4	新技术应用突 出、明显优势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超标准增配	0~5	增配价值高、实用性强得 4-5 分；增配价值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3 分；无增配得 0 分
主要技术性能 参数要求、主要技术 配置响应	0~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技术配置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未提供能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扣 2 分
售后服务	0~12	满足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质保、响应时效、停运赔付要求得 12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计分	0~30	1、投标报价满

		分 30 分。2、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3、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总价) × 30。
增配技术要求 响应	0~16	全部满足增配技术要求得 16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核心配置符合 性	1~12	根据各投标人自报整车及动力总成型号、品牌、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详细性与优异性评分。 优秀 9-12，一般 5-8；差 1-4

各类承诺及工艺要求	0~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及工艺要求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整车轻量化设计	0~5	轻量化应用占比、数量及减重效果明显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未应用的得 0-1 分
新技术应用	0~4	新技术应用突出、明显优势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应用的不得分
超标准增配	0~5	增配价值高、实用性强得 4-5 分；增配价值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3 分；无增配得 0 分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主要技术	0~10	完全符合得 10 分；主要技术参数和

配置响应		主要技术配置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未提供能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扣 2 分
售后服务	0~12	满足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质保、响应时效、停运赔付要求得 12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包件一：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全面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运营场景与交付条件，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与合格投标产品。
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提高合同价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相关责任、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供车辆、电池及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合法合规合格产品，严禁翻新、改装、拼装车辆。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车辆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车辆检测、上牌、交付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规定要求。

二、采购内容

- A. 69 辆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低地板结构用于配置建成区线路；采购车辆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 辆、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 辆。
- B. 69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三、投标车型核心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标车型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有效在录同系列米段整车产品。并满足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要求。
2. ★承诺车辆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文件要求，可正常申请并取得地方购车补贴；若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3. ★动力电池为公告内配套产品，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车型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整车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5. ★投标时提供有效车型 3C 认证证书。

6. 提供同车型近一年内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如有）。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生产、运输、保险、检测、上牌、验收、培训及交付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 偏 离 / 不 偏 离 / 负 偏 离
质量参数	(1) 车体质量（不含电池） 高一级（kg） ≤ 830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外部尺寸参数	(1) 总长 L(mm) $9000 \leq L \leq 10000$ (2) 总宽 W(mm) $2400 \leq W \leq 2550$ (3) 总高 H(mm) $H \leq 345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GB 1589	
通过性参数	(1) 接近角($^{\circ}$)/离去角($^{\circ}$) ≥ 8 符合上海道路 (2)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5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动力性	(1)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s) $14 \leq t \leq 20$ (2) 坡道起步能力(%) ≥ 16 (3) 最高设计车速 (km/h)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经济性	(1) 续驶里程（地标法）(km) ≥ 250 (2) 能量消耗率(Wh/km) < 4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续驶里程：按照 GB/T 18386 测试要求，等速法/1.6	
安全环保项	(1) 30km/h 制动距离(m) ≤ 10 (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dB(A)) 驾驶员耳旁 ≤ 65 、中门处 ≤ 68 、后桥上方 ≤ 70	求》	
--	--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五、主要技术配置响应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整车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设有座椅及乘客站立区, 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低地板公交客车: 车厢内从前乘客门至最后轴中心线(或超过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台阶的单一区域, 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公交车辆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2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公交工况续航里程 ≥ 250 公里;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更换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电机及控制器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	电动空压机	电机功率 $\leq 4\text{kW}$; 具备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1.2 MPa 的充气能力。主机与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6	电空调	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组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7	底盘配置	车桥符合低地板车厢设计要求。前桥承载 $\geq 4000\text{kg}$ ，后桥承载 $\geq 9000\text{kg}$ ；前后空气悬架：带稳定杆、减振器；盘式制动器，带磨损报警；公交专用轮胎等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8	车身及内饰	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高强度轻量化材料，车身骨架铝合金或高强度钢；阻燃公交座椅，耐磨阻燃地板革，阻燃内饰材料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9	车载服务设施	车外电子路牌：应采用 LED 电子路牌，点阵模块应在 P2.5（点阵间距为 2.5mm，含）以上。 车内显示屏：布置于车内向前可视位置，代用电子显示屏（包括 LCD 屏或墨水屏），显示站名时应与电脑报站器（或车载终端）播报的语音同步。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以上。 车内公示牌：车内至少安装 2 块以上，布置于车厢两侧上部可视位置。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0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1		车内显示屏与自动报站器实时联动，信息同步显示。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2		绝缘检测：在车辆低压系统供电后，绝缘检测系统开始进行绝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缘检测，当无绝缘故障后方可接通高压回路。整车高压回路接通后，须持续监测动力系统绝缘状态，检测周期至少每 30 s 一次； 烟雾报警：如果电池舱是封闭结构则舱内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舱体应采用符合 GB 8624 规定的 B1 级阻燃材料做隔离； 胎压监测：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应与整车 CAN 连接，相关报警和显示与仪表整合； 隔热隔音：动力总成舱、车顶、车身侧围应有隔热、隔音材料，其厚度应不小于 30 mm 或采用相应隔热能力气凝胶绝热毯		
13		具备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智能控制功能。蜂鸣音量白天不得超过 60dB，夜间（以开启夜间行车照明灯为准）不得超过 50dB（车辆前方 1m 处测量值），蜂鸣频率每分钟不得超过 15 次，声音不得刺耳。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4	车 载 智 能辅助驾驶 系统	360 全景环视、泊车预警、碰撞预警、碰撞缓解控制、油门防误踩控制、右侧盲区检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不小于 10 寸高清显示屏； 驾驶员状态监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974-2020《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	

16		配置客流 OD 采集分析系统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7	集中润滑	应安装与润滑点数量相匹配的集中润滑系统	DB31/T306-2022《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六、增配技术要求响应

序号	项 目	补充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2000\text{NM}$ ，峰值转速 ≥ 2600 转/分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采用高性能润滑油	
3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4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4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锂电池，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geq 200\text{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45\text{Wh/Kg}$ ；具备 24h 实时监控与定时唤醒数据上传功能，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50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维保服务：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提供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卫星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5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符合 GB/T 20234.3 标准，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6	冷却系统（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为有机产品，基本兼容性包括不限于颜色、冰点、配方	
7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0\text{Ah} \times 2$ 个；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具备低温启动和熔断功能；低压电池管理系统	
8	底盘配置	轮毂采用免维护轴承，轴承使用寿命 8 年/ 50 万公里；车桥设计预留承载冗余，满足公交日常超载可靠性要求	
		前后桥优先选用空气悬架，气囊 $\geq$ 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4，具备电控底盘升降功能（ECAS）	
		配备不低于 19.5 吋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制动盘具有过温报警功能（仪表显示）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优选高效齿轮油；选用精磨齿齿轮	
		轮胎优选同花纹产品，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车轮螺母具备防松等功能；铝合金轮辋	
		储气筒优选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底盘、机舱、空调线束优选辐照交联电线，耐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阻燃、抗老化产品	
9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整车地板革(含黄色禁区)需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优选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地板优选单面覆铝地板或优质 PVC 地板，防滑、耐磨、易清洁；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三角窗玻璃（如有）需带电加热功能；可开启侧窗采用内嵌式推拉窗，密封、隔音、防水性能良好	
		扶手杆优选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前车厢横排座椅布置扶手杆与前门预留安全距离或安装防护隔板；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浦东公交企业文化，由浦东公交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优选广告型，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乘客区应按标准配置安装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导板坡度 $\leq 12\%$ ；中门车内车外各配置一个发光型残疾人标志	
		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设置导流板，车内送风均匀，无积水、无渗漏现象	
10	服务设施	优选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带 1 个投币机内胆）；2 个备用投币机内胆（自提）由采购人与产品供应方协商调整为自助收银设备；配置电子标签	
11	行车安全	绝缘检测仪需进 CAN 云模块	
		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不少于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具备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功能	
		具备涉水深度水位报警功能，车辆前后左右不少于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功能	
		胎压监测系统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优选防火、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优选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个}$	
		整车电池舱须配置整套火灾抑制装置，提供 200 万元/车保险单，8 年质保	
12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12 寸高清显示屏，全车高清摄像头全覆盖，具备远程数据传输、自动报站、一键报警、视频存储功能	

		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需安装拾音设备，具备驾驶员实时对讲需求	
13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4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具备整车域管控功能	
15	其它	驾驶舱处工具包，不限于例保工具、灭火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	

七、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					
42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作为评委评判产品可靠性、成熟度的依据）

八、工艺要求

1. 转向油管布局合理、便于维护，接头采用防渗漏设计。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储油罐及油管接头宜采用螺纹连接方式，防止渗漏油。

2. 制动系统配备外接气源快速接口，位置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3. 外车身工装工艺应保证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限内，车身不出现侧窗止口、过桥、侧边蒙皮上、下沿腐烂、车身骨架断裂、松动、漏水、后悬部分车身下沉等现象。车身焊接阶段加强对管路系统的保护，防止焊渣烫伤管路。车顶宜采用整幅式蒙皮，采用粘结胶形式的应铆钉加固；前后围与顶盖焊接采用加强结构，防止开裂、下沉，并防水胶二次密封。车身骨架采用电泳防腐处理，所有焊接点二次防腐，车顶整幅蒙皮，防水密封可靠。车身和底架应电泳防腐处理（铝合金除外），焊接点应二次防腐处理，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4. 车窗防水、防碳粉，预留移动电视安装支架，DVR 设备加装防盗锁。驾驶员及售票员座位处侧窗为前推拉窗或双推拉窗。车窗玻璃粘结胶、车身连接防水装饰选用不易有碳粉溢出的材料。

5. 地板结构加固，防止长期运营松旷，地板革拼缝平整优化。铺设地板前，在地板骨架上增加涂胶，使地板骨架与地板结合良好，并用螺栓紧固地板与骨架，防止地板松旷。根据地板革的幅面宽度优化工艺布局，地板革拼缝尽量在边缘区域。

- 6. 侧门钥匙统一通用，前围设置标准拖车钩，便于应急救援。
- 7. 车载灭火器位置便于快速取用，不影响驾驶操作与乘客通行。
- 8. 低压电池安装位置便于更换，电源总开关操作规范、标识清晰。
- 9. 雨刮器区域预留充足检修空间。
- 10. 广告栏 LED 灯设置单独开关，便于独立控制。
- 11. 驱动电机加装专用防护装置，防磕碰、防水、防尘。
- 12. 电池箱布局合理，易于接近维修。电池舱与车厢之间使用阻燃隔热材料隔离，顶置式电池舱应有隔热、通风散热结构或措施。动力电池箱应可拆卸。
- 13. 空调风道隔热防冷凝，驾驶室与车厢温差 $\leq 3^{\circ}\text{C}$ 。
- 14. 高压除霜器安装及线束布置，应与车体预留适当空间，防止在碰撞事故中挤压损伤。

九、车辆技术先进性要求
投标人须单独设章论述，内容不少于 300 字：

- 1. 投标车辆轻量化材料选用及分析、项目安装数量成本分析。
- 2. 投标车辆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节能、安全、可靠提升效果。
- 3. 投标车辆配置的动力电池组近三年（2023-2025 年）应用规模、安全可靠性能表现。

十、附加配置
根据 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要求，投标人可在不额外加价前提下，增加安全、节能、智能、舒适、高可靠性类附加配置，列入投标文件并说明优势。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4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 （一）车辆
- 1. 整车及各主要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未约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按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执行。中标人应提交维修时长、备件储备等本地化保障方案。

2. 提供完整随车手册、驾驶员操作培训手册、车辆应急处理视频资料。

3. 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团队、可落地的整车及电池供货、验收、培训方案。

4. 提供近 3 年内同类公交车辆及电池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采购人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采购人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保证整车监控终端设备的完好率、整车远程监控平台的上线率和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平台功能需要满足采购人的整车安全使用需求。整车企业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用户。

7. 车辆须按《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完成调试，车载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浦东公交及各营运公司监控平台实时、稳定、完整上传，不得设置数据屏蔽、延迟、过滤。

8. 承诺对已销售给采购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要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服务。

(二)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1. 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内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产品质量服务、月（季）度定期检查维护、电池 24 小时远程监控、年度容量检测、定期电池均衡服务、新车上线服务、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检修及零配件更换等，承担产品财产及因电池引起的第三者责任风险等。

2.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电池制造商的产品质量承诺函，确保纯电动城市客车配套的电池产品达到上海公交用户要求。

3. 提供本产品的电池远程监控服务，电池监控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绝缘报警、SOC 等信息，同时接入采购人监控平台，承诺免费提供信息化监控软件。

4. 电池质量保证期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20\%$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中标人须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1. 服务响应：内环以内 2 小时到场，外环以内（含郊区）5 小时到场；年度累计超过 5 次未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2. 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整改，承担全部检测、维修、停运损失费用。

3.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停运，按 1000 元/日/辆标准向采购人赔付。

4.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5. 车辆及电池实际应用数量、运营数据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虚假应标，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三、整车主要部件质保要求

- 1. 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
- 2. 车辆及各类总成零部件符合 GB7258、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 3. 除以下表格所列项目按所列的质保期需求执行，未纳入下表的配件，参照整车产品《质保手册》或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

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

车辆运行保证项目			质保期要求	备注（未标注的为非增配要求）
功能组	总成、部件			
一	动力系统			
1	储能装置	动力蓄电池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电机	驱动电机	8 年	增配要求
		电机控制器	8 年	增配要求
3	冷却装置	冷却系统控制器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散热水箱	4 年	
		膨胀水箱	4 年	
二	低压电气系统			
1	免维护蓄电池		2 年	
2	仪表、开关与线束	总线仪表、模块	8 年	增配要求
		传感器	4 年	
		各类电器开关	3 年	
		车身线束	8 年	
		底盘线束	8 年	
		后围线束	8 年	
		接插件	8 年	
3	灯光	前照灯	4 年	
		转向灯	4 年	

		厢灯	4 年	
4	其他电气	雨刮器	3 年	
三	高压电气系统			
1	高压电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充电座		8 年	增配要求
3	直流接触器		4 年	
4	DC/D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5	DC/A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6	电池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7	电动转向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四	传动系统			
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4 年	
		传动轴	4 年	
2	驱动桥	主减速器	8 年	增配要求
五	制动系统			
1	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2	储气筒		8 年	增配要求
3	制动管路		4 年	
4	制动阀类	制动总泵	4 年	
		制动气室	4 年	
		气路阀类	4 年	
		ABS/EBS	4 年	
5	制动器	制动钳	5 年	增配要求
		制动盘	20×10^4 km	
六	转向系统			
1	转向桥	前桥	8 年	增配要求
		直拉杆	4 年	
		横拉杆	4 年	
		转向摆臂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 年	

2	转向助力	动力转向器	8 年	增配要求
		动力转向定型管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动力转向油罐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七	底盘与悬架系统			
1	悬架	减振器	2 年	
		推力杆	4 年	
		电控空气悬架 (ECAS)	4 年	
2	车轮	免维护轮毂	8 年	增配要求
3	集中润滑系统		4 年	
八	车身			
1	车身骨架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地板、地板革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3	仪表台		8 年	增配要求
4	扶手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5	司机座椅		4 年(骨架同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6	乘客门	客门传动件	4 年	
		客门橡胶件	3 年	
		客门电器件	4 年	
		客门电磁阀、调速 阀	4 年	
7	车外后视镜		4 年	
8	遮阳帘		4 年	
9	内饰件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10	空调风道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11	空调出风口		4 年	
12	车窗	前风挡玻璃	2 年	
		侧窗	4 年	
九	其他			
1	智能网联	360 环视	4 年	
		驾驶员行为检测	4 年	
		车辆辅助驾驶 (ADAS)	4 年	

		胎压监测装置	4 年	
2	服务设施	路牌	4 年	
		电脑报站器	4 年	
		电子显示屏	4 年	
		投币机	8 年	增配要求
		车用监视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3	空调系统	冷暖一体空调整机	8 年	增配要求
		操纵面板	5 年	
		控制器	5 年	
		发电机	5 年	
		直流接触器	5 年	
		蒸发、冷凝风机	5 年	
		散热风扇	5 年	
4	除霜机		4 年	
5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 年	
注：上述部件不包含易损、易耗件。				

十四、车辆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条件：车辆已通过上海市公安车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法行驶证。
2. 验收条件：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财库〔2021〕22 号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
3. 验收内容：核对品牌、参数、配置、性能；安全辅助装置等产品性能测试合格。验收不合格车辆，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违约。

十五、招标限价及要求

1.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90 万元/辆（不含电池）；
2. 电池及服务包 64 万元/辆；
3. 单车最高投标限价：154 万元/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须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十六、付款方式

（一）车辆付款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十七、交付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0 天内完成车辆生产、检测、上牌并交付使用，车辆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包件二：8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全面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运营场景与交付条件，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与合格投标产品。
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提高合同价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相关责任、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供车辆、电池及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合法合规合格产品，严禁翻新、改装、拼装车辆。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车辆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车辆检测、上牌、交付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

- A. 22 辆 8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低入口结构用于配置城郊线路；采购车辆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辆。
- B. 22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三、投标车型核心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标车型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有效在录同系列米段整车产品。并满足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要求。
2. ★承诺车辆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文件要求，可正常申请并取得地方购车补贴；若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3. ★动力电池为公告内配套产品，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车型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整车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5. ★投标时提供有效车型 3C 认证证书。
6. 提供同车型近一年内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如有）。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报价包含车辆生产、运输、保险、检测、上牌、验收、培训及交付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 偏 离 / 不 偏 离 / 负 偏 离
质量参数	(1) 车体质量（不含电池）高一级（kg） $\leq 7\ 00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外部尺寸参数	(1) 总长 L(mm) $8000 \leq L \leq 9000$ (2) 总宽 W(mm) $2400 \leq W \leq 2550$ (3) 总高 H(mm) $H \leq 345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GB 1589	
通过性参数	(1) 接近角($^{\circ}$)/离去角($^{\circ}$) ≥ 8 符合上海道路 (2)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5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动力性	(1)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s) $14 \leq t \leq 20$ (2) 坡道起步能力(%) ≥ 16 (3) 最高设计车速(km/h)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经济性	(1) 续驶里程（地标法）(km) ≥ 200 (2) 能量消耗率(Wh/km) < 42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续驶里程：按照 GB/T 18386 测试要求，等速法/1.6	
安全环保项	(1) 30km/h 制动距离(m) ≤ 10 (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dB(A)) 驾驶员耳旁 ≤ 65 、中门处 ≤ 68 、后桥上方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五、主要技术配置响应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 偏 离 / 不偏离/负 偏 离
1	整车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设有座椅及乘客站立区, 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低入口公交客车: 车厢内从前乘客门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一个无台阶的单一区域, 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公交客车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等	
2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公交工况续航里程 ≥ 200 公里;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需进行更换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电机及控制器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	电动空压机	电机功率 $\leq 4\text{kW}$; 具备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1.2 MPa 的充气能力。主机与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6	电空调	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 带新风机构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7	底 盘 配 置	车桥符合低入口车厢设计要求。 前桥承载 $\geq 4000\text{kg}$ ，后桥承载 $\geq 8000\text{kg}$ ；前后空气悬架：带稳定杆、减振器；盘式制动器，带磨损报警；公交专用轮胎等	DB31/T306-2022《公交 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8	车 身 及 内 饰	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高强度轻量化材料，车身骨架铝合金或高强度钢；阻燃公交座椅，耐磨阻燃地板革，阻燃内饰材料	DB31/T306-2022《公交 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9	车 载 服 务 设 施	车外电子路牌：应采用 LED 电子路牌，点阵模块应在 P2.5（点阵间距为 2.5mm，含）以上 车内显示屏：布置于车内向前可视位置，代用电子显示屏（包括 LCD 屏或墨水屏），显示站名时应与电脑报站器（或车载终端）播报的语音同步。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以上 车内公示牌：车内至少安装 2 块以上，布置于车厢两侧上部可视位置	DB31/T306-2022《公交 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0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	DB31/T306-2022《公交 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1		车内显示屏与自动报站器实时联动，信息同步显示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 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 [2025]77 号文件规范	
12	行 车 安 全 装 置	绝缘检测：在车辆低压系统供电后，绝缘检测系统开始进行绝缘检测，当无绝缘故障后方可接通高压回路。整车高压回路接通后，须持续监测动力系统绝缘状态，检测周期至少每 30 s 一次；	DB31/T306-2022《公交 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烟雾报警：如果电池舱是封闭结构则舱内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舱体应采用符合 GB 8624 规定的 B1 级阻燃材料做隔离； 胎压监测：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应与整车 CAN 连接，相关报警和显示与仪表整合； 隔热隔音：动力总成舱、车顶、车身侧围应有隔热、隔音材料，其厚度应不小于 30 mm 或采用相应隔热能力气凝胶绝热毯		
13		具备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智能控制功能。蜂鸣音量白天不得超过 60dB，夜间（以开启夜间行车照明灯为准）不得超过 50dB（车辆前方 1m 处测量值），蜂鸣频率每分钟不得超过 15 次，声音不得刺耳	《上海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4	车 载 智 能辅助驾驶 系统	360 全景环视、泊车预警、碰撞预警、碰撞缓解控制、油门防误踩控制、右侧盲区检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306-2022《公共汽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不小于 10 寸高清显示屏； 驾驶员状态监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974-2020《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	

16		配置客流 OD 采集分析系统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 车 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7	集中润滑	应安装与润滑点数量相匹配的集中润滑系统	DB31/T306-2022《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六、增配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补充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600\text{NM}$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采用高性能润滑油	
3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4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4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锂电池，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geq 200\text{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45\text{Wh/Kg}$ ；具备 24h 实时监控与定时唤醒数据上传功能，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00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维保服务：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提供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卫星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5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符合 GB/T 20234.3 标准，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6	冷却系统 (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为有机产品，基本兼容性包括不限于颜色、冰点、配方	
7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0\text{Ah} \times 2$ 个；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具备低温启动和熔断功能；低压电池管理系统	
8	底盘配置	轮毂采用免维护轴承，轴承使用寿命 8 年/ 50 万公里；车桥设计预留承载冗余，满足公交日常超载可靠性要求	
		前后桥优选空气悬架，气囊 $\geq$ 前 2 后 2，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2，具备电控底盘升降功能（ECAS）	
		配备不低于 19.5 吋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制动盘具有过温报警功能（仪表显示）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优选高效齿轮油；选用精磨齿齿轮	
		轮胎优选同花纹产品，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车轮螺母具备防松等功能；铝合金轮辋	
		储气筒优先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底盘、机舱、空调线束优选辐照交联电线，耐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阻燃、抗老化产品	
9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优选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地板优选单面覆铝地板或优质 PVC 地板，防滑、耐磨、易清洁；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三角窗玻璃（如有）需带电加热功能；可开启侧窗采用内嵌式推拉窗，密封、隔音、防水性能良好	
		扶手杆优选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前车厢横排座椅布置扶手杆与前门预留安全距离或安装防护隔板；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浦东公交企业文化，由浦东公交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优选广告型，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乘客区应按标准配置安装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导板坡度 $\leq 12\%$ ；中门车内车外各配置一个发光型残疾人标志	
		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设置导流板，车内送风均匀，无积水、无渗漏现象	
10	服务设施	优选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带 1 个投币机内胆）；2 个备用投币机内胆（自提）由采购人与产品供应方协商调整为自助收银设备；配置电子标签	
11	行车安全	绝缘检测仪需进 CAN 云模块	
		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不少于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具备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功能	
		具备涉水深度水位报警功能，车辆前后左右不少于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功能	
		胎压监测系统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优选防火、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优选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text{个}$	

		整车电池舱须配置整套火灾抑制装置，提供 200 万元/车保险单，8 年质保	
12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12 寸高清显示屏，全车高清摄像头全覆盖，具备远程数据传输、自动报站、一键报警、视频存储功能，	
		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需安装拾音设备，具备驾驶员实时对讲需求	
13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4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具备整车域管控功能	
15	其它	驾驶舱处工具包，不限于例保工具、灭火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	

七、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					
42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作为评委评判产品可靠性、成熟度的依据）

八、工艺要求

1. 转向油管布局合理、便于维护，接头采用防渗漏设计。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储油罐及油管接头宜采用螺纹连接方式，防止渗漏油。

2. 制动系统配备外接气源快速接口，位置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3. 外车身工装工艺应保证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限内，车身不出现侧窗止口、过桥、侧边蒙皮上、下沿腐烂、车身骨架断裂、松动、漏水、后悬部分车身下沉等现象。车身焊接阶段加强对管路系统的保护，防止焊渣烫伤管路。车顶宜采用整幅式蒙皮，采用粘结胶形式的应铆钉加固；前后围与顶

盖焊接采用加强结构，防止开裂、下沉，并防水胶二次密封。车身骨架采用电泳防腐处理，所有焊接点二次防腐，车顶整幅蒙皮，防水密封可靠。车身和底架应电泳防腐处理（铝合金除外），焊接点应二次防腐处理，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4. 车窗防水、防碳粉，预留移动电视安装支架，DVR 设备加装防盗锁。驾驶员及售票员座位处侧窗为前推拉窗或双推拉窗。车窗玻璃粘结胶、车身连接防水装饰选用不易有碳粉溢出的材料。

5. 地板结构加固，防止长期运营松旷，地板革拼缝平整优化。铺设地板前，在地板骨架上增加涂胶，使地板骨架与地板结合良好，并用螺栓紧固地板与骨架，防止地板松旷。根据地板革的幅面宽度优化工艺布局，地板革拼缝尽量在边缘区域。

6. 侧门钥匙统一通用，前围设置标准拖车钩，便于应急救援。

7. 车载灭火器位置便于快速取用，不影响驾驶操作与乘客通行。

8. 低压电池安装位置便于更换，电源总开关操作规范、标识清晰。

9. 雨刮器区域预留充足检修空间。

10. 广告栏 LED 灯设置单独开关，便于独立控制。

11. 驱动电机加装专用防护装置，防磕碰、防水、防尘。

12. 电池箱布局合理，易于接近维修。电池舱与车厢之间使用阻燃隔热材料隔离，顶置式电池舱应有隔热、通风散热结构或措施。动力电池箱应可拆卸。

13. 空调风道隔热防冷凝，驾驶室与车厢温差 $\leq 3^{\circ}\text{C}$ 。

14. 高压除霜器安装及线束布置，应与车体预留适当空间，防止在碰撞事故中挤压损伤。

九、车辆技术先进性要求

投标人须单独设章论述，内容不少于 300 字：

- 1. 投标车辆轻量化材料选用及分析、项目安装数量成本分析。
- 2. 投标车辆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节能、安全、可靠提升效果。
- 3. 投标车辆配置的动力电池组近三年（2023-2025 年）应用规模、安全可靠性表现。

十、附加配置

根据 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要求，投标人可在不额外加价前提下，增加安全、节能、智能、舒适、高可靠性类附加配置，列入投标文件并说明优势。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车辆

1. 整车及各主要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未约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按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执行。中标人应提交维修时长、备件储备等本地化保障方案。

2. 提供完整随车手册、驾驶员操作培训手册、车辆应急处理视频资料。

3. 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团队、可落地的整车及电池供货、验收、培训方案。

4. 提供近 3 年内同类公交车辆及电池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采购人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采购人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保证整车监控终端设备的完好率、整车远程监控平台的上线率和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平台功能需要满足采购人的整车安全使用需求。整车企业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用户。

7. 车辆须按《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完成调试，车载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浦东公交及各营运公司监控平台实时、稳定、完整上传，不得设置数据屏蔽、延迟、过滤。

8. 承诺对已销售给采购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要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服务。

（二）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1. 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内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产品质保服务、月（季）度定期检查维护、电池 24 小时远程监控、年度容量检测、定期电池均衡服务、新车上线服务、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检修及零配件更换等，承担产品财产及因电池引起的第三者责任风险等。

2.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电池制造商的产品质量承诺函，确保纯电动城市客车配套的电池产品达到上海公交用户要求。

3. 提供本产品的电池远程监控服务，电池监控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绝缘报警、SOC 等信息，同时接入采购人监控平台，承诺免费提供信息化监控软件。

4. 电池质量保证期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20\%$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中标人须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十二、质量保证考核响应

1. 服务响应：内环以内 2 小时到场、外环以内（含郊区）5 小时到场；年度累计超过 5 次未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2. 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整改，承担全部检测、维修、停运损失费用。
3.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停运，按 1000 元/日/辆标准向采购人赔付。
4.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5. 车辆及电池实际应用数量、运营数据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虚假应标，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三、整车主要部件质保要求

1. 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
2. 车辆及各类总成零部件符合 GB7258、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3. 除以下表格所列项目按所列的质保期需求执行，未纳入下表的配件，参照整车产品《质保手册》或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

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

车辆运行保证项目			质保期要求	备注（未标注的为非增配要求）
功能组	总成、部件			
一	动力系统			
1	储能装置	动力蓄电池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电机	驱动电机	8 年	增配要求
		电机控制器	8 年	增配要求
3	冷却装置	冷却系统控制器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散热水箱	4 年	
		膨胀水箱	4 年	
二	低压电气系统			
1	免维护蓄电池		2 年	
2	仪表、开关与线束	总线仪表、模块	8 年	增配要求
		传感器	4 年	
		各类电器开关	3 年	

		车身线束	8 年	
		底盘线束	8 年	
		后围线束	8 年	
		接插件	8 年	
3	灯光	前照灯	4 年	
		转向灯	4 年	
		厢灯	4 年	
4	其他电气	雨刮器	3 年	
三	高压电气系统			
1	高压电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充电座		8 年	增配要求
3	直流接触器		4 年	
4	DC/D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5	DC/A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6	电池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7	电动转向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四	传动系统			
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4 年	
		传动轴	4 年	
2	驱动桥	主减速器	8 年	增配要求
五	制动系统			
1	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2	储气筒		8 年	增配要求
3	制动管路		4 年	
4	制动阀类	制动总泵	4 年	
		制动气室	4 年	
		气路阀类	4 年	
		ABS/EBS	4 年	
5	制动器	制动钳	5 年	增配要求
		制动盘	20×10^4 km	
六	转向系统			

1	转向桥	前桥	8 年	增配要求
		直拉杆	4 年	
		横拉杆	4 年	
		转向摆臂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 年	
2	转向助力	动力转向器	8 年	增配要求
		动力转向定型管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动力转向油罐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七	底盘与悬架系统			
1	悬架	减振器	2 年	
		推力杆	4 年	
		电控空气悬架（ECAS）	4 年	
2	车轮	免维护轮毂	8 年	增配要求
3	集中润滑系统		4 年	
八	车身			
1	车身骨架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地板、地板革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3	仪表台		8 年	增配要求
4	扶手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5	司机座椅		4 年(骨架同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6	乘客门	客门传动件	4 年	
		客门橡胶件	3 年	
		客门电器件	4 年	
		客门电磁阀、调速阀	4 年	
7	车外后视镜		4 年	
8	遮阳帘		4 年	
9	内饰件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10	空调风道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11	空调出风口		4 年	
12	车窗	前风挡玻璃	2 年	

		侧窗	4 年	
九	其他			
1	智能网 联	360 环视	4 年	
		驾驶员行为检测	4 年	
		车辆辅助驾驶 （ADAS）	4 年	
		胎压监测装置	4 年	
2	服务设 施	路牌	4 年	
		电脑报站器	4 年	
		电子显示屏	4 年	
		投币机	8 年	增配要求
		车用监视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3	空调系 统	冷暖一体空调整 机	8 年	增配要求
		操纵面板	5 年	
		控制器	5 年	
		发电机	5 年	
		直流接触器	5 年	
		蒸发、冷凝风机	5 年	
		散热风扇	5 年	
4	除霜机		4 年	
5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 年	
注：上述部件不包含易损、易耗件。				

十四、车辆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条件：车辆已通过上海市公安车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法行驶证。
2. 验收条件：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财库〔2021〕22 号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
3. 验收内容：核对品牌、参数、配置、性能；安全辅助装置等产品性能测试合格。验收不合格车辆，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违约。

十五、招标限价及要求

1. 8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85 万元/辆（不含电池）；
2. 电池及服务包 58 万元/辆；

-
3. 单车最高投标限价：143 万元/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须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十六、付款方式

（一）车辆付款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十七、交付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0 天内完成车辆生产、检测、上牌并交付使用，车辆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包件三：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全面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运营场景与交付条件，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与合格投标产品。
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提高合同价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相关责任、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供车辆、电池及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合法合规合格产品，严禁翻新、改装、拼装车辆。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车辆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车辆检测、上牌、交付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

- A. 63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低地板结构用于配置建成区线路；采购车辆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 辆、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 辆。
- B. 63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三、投标车型核心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标车型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有效在录同系列米段整车产品。并满足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要求。
2. ★承诺车辆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文件要求，可正常申请并取得地方购车补贴；若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3. ★动力电池为公告内配套产品，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车型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整车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5. ★投标时提供有效车型 3C 认证证书。
6. 提供同车型近一年内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如有）。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含车辆生产、运输、保险、检测、上牌、验收、培训及交付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不偏离 /负偏离
质量参数	(1) 车体质量（不含电池）高一级(kg) ≤ 910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外部尺寸 参数	(1) 总长 L(mm) $10000 \leq L \leq 11000$ (2) 总宽 W(mm) $2400 \leq W \leq 2550$ (3) 总高 H(mm) $H \leq 345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GB 1589	
通过性参数	(1) 接近角($^{\circ}$)/离去角($^{\circ}$) ≥ 8 符合 上海道路 (2)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5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动力性	(1)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 (s) $14 \leq t \leq 20$ (2) 坡道起步能力(%) ≥ 16 (3) 最高设计车速 (km/h)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经济性	(1) 续驶里程（地标法）(km) ≥ 250 (2) 能量消耗率(Wh/km) < 53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续驶里程：按照 GB/T 18386 测试要求，等速法 /1.6	
安全环保 项	(1) 30km/h 制动距离(m) ≤ 10 (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dB(A)) 驾驶员 耳旁 ≤ 65 、中门处 ≤ 68 、后桥上方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五、主要技术配置响应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整车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设有座椅及乘客站立区, 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低地板公交客车: 车厢内从前乘客门至最后轴中心线(或超过中心线)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形成一个无台阶的单一区域, 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公交车辆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等	
2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公交工况续航里程 ≥ 250 公里;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需进行更换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电机及控制器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	电动空压机	电机功率 $\leq 4\text{kW}$; 具备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1.2 MPa 的充气能力。主机与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6	电空调	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 带新风机构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7	底盘配置	车桥符合低地板车厢设计要求。 前桥承载 $\geq 5000\text{kg}$ ，后桥承载 $\geq 11000\text{kg}$ ；前后空气悬架：带稳定杆、减振器；盘式制动器，带磨损报警；公交专用轮胎等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8	车身及内饰	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高强度轻量化材料，车身骨架铝合金或高强度钢；阻燃公交座椅，耐磨阻燃地板革，阻燃内饰材料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9	车载服务设施	车外电子路牌：应采用 LED 电子路牌，点阵模块应在 P2.5（点阵间距为 2.5mm，含）以上。 车内显示屏：布置于车内向前可视位置，代用电子显示屏（包括 LCD 屏或墨水屏），显示站名时应与电脑报站器（或车载终端）播报的语音同步。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以上。 车内公示牌：车内至少安装 2 块以上，布置于车厢两侧上部可视位置。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0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1		车内显示屏与自动报站器实时联动，信息同步显示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2	行车安全装置	绝缘检测：在车辆低压系统供电后，绝缘检测系统开始进行绝缘检测，当无绝缘故障后方可接通高压回路。整车高压回路接通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后，须持续监测动力系统绝缘状态，检测周期至少每 30 s 一次； 烟雾报警：如果电池舱是封闭结构则舱内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舱体应采用符合 GB 8624 规定的 B1 级阻燃材料做隔离； 胎压监测：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应与整车 CAN 连接，相关报警和显示与仪表整合； 隔热隔音：动力总成舱、车顶、车身侧围应有隔热、隔音材料，其厚度应不小于 30 mm 或采用相应隔热能力气凝胶绝热毯；		
13		具备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智能控制功能。蜂鸣音量白天不得超过 60dB，夜间（以开启夜间行车照明灯为准）不得超过 50dB（车辆头前 1m 处测量值），蜂鸣频率每分钟不得超过 15 次，声音不得刺耳。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辆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4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360 全景环视、泊车预警、碰撞预警、碰撞缓解控制、油门防误踩控制、右侧盲区检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不小于 10 寸高清显示屏； 驾驶员状态监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974-2020《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	

16		配置客流 OD 采集分析系统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 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7	集中润滑	应安装与润滑点数量相匹配的集中润滑系统	DB31/T306-2022《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六、增配技术要求

序号	项 目	补充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2000\text{NM}$ ，峰值转速 ≥ 2600 转/分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采用高性能润滑油	
3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4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4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锂电池，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geq 300\text{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45\text{Wh/Kg}$ ；具备 24h 实时监控与定时唤醒数据上传功能，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50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维保服务：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提供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卫星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5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符合 GB/T 20234.3 标准，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6	冷却系统 (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为有机产品，基本兼容性包括不限于颜色、冰点、配方	
7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35\text{Ah} \times 2$ 个；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具备低温启动和熔断功能；低压电池管理系统	
8	底盘配置	轮毂采用免维护轴承，轴承使用寿命 8 年/ 50 万公里；车桥设计预留承载冗余，满足公交日常超载可靠性要求	
		前后桥优先空气悬架，气囊 $\geq$ 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4，具备电控底盘升降功能（ECAS）	
		配备不低于 22.5 吋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制动盘具有过温报警功能（仪表显示）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优选高效齿轮油；选用精磨齿齿轮	
		轮胎优选同花纹产品，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车轮螺母具备防松等功能；铝合金轮辋	
		储气筒优先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底盘、机舱、空调线束优选辐照交联电线，耐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阻燃、抗老化产品	
9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优选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地板优选单面覆铝地板或优质 PVC 地板，防滑、耐磨、易清洁；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三角窗玻璃（如有）需带电加热功能；可开启侧窗采用内嵌式推拉窗，密封、隔音、防水性能良好	

		扶手杆优选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浦东公交企业文化，由浦东公交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优选广告型，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乘客区应按标准配置安装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导板坡度 $\leq 12\%$ ；中门车内车外各配置一个发光型残疾人标志	
		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设置导流板，车内送风均匀，无积水、无渗漏现象	
10	服务设施	优选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带 1 个投币机内胆）；2 个备用投币机内胆（自提）由采购人与产品供应方协商调整为自助收银设备；配置电子标签	
11	行车安全	绝缘检测仪需进 CAN 云模块	
		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不少于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具备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功能	
		具备涉水深度水位报警功能，车辆前后左右不少于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功能	
		胎压监测系统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压温度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优选防火、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优选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 /个	
		整车电池舱须配置整套火灾抑制装置，提供 200 万元/车保险单，8 年质保	
12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12 寸高清显示屏，全车高清摄像头全覆盖，具备远程数据传输、自动报站、一键报警、视频存储功能，	
		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需安装拾音设备，具备驾驶员实	

		时对讲需求	
13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4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具备整车域管控功能	
15	其它	驾驶舱处工具包，不限于例保工具、灭火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	

七、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					
42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作为评委评判产品可靠性、成熟度的依据）

八、工艺要求

1. 转向油管布局合理、便于维护，接头采用防渗漏设计。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储油罐及油管接头宜采用螺纹连接方式，防止渗漏油。

2. 制动系统配备外接气源快速接口，位置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3. 外车身工装工艺应保证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限内，车身不出现侧窗止口、过桥、侧边蒙皮上、下沿腐烂、车身骨架断裂、松动、漏水、后悬部分车身下沉等现象。车身焊接阶段加强对管路系统的保护，防止焊渣烫伤管路。车顶宜采用整幅式蒙皮，采用粘结胶形式的应铆钉加固；前后围与顶盖焊接采用加强结构，防止开裂、下沉，并防水胶二次密封。车身骨架采用电泳防腐处理，所有焊接点二次防腐，车顶整幅蒙皮，防水密封可靠。车身和底架应电泳防腐处理（铝合金除外），焊接点应二次防腐处理，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4. 车窗防水、防碳粉，预留移动电视安装支架，DVR 设备加装防盗锁。驾驶员及售票员座位处侧窗为前推拉窗或双推拉窗。车窗玻璃粘结胶、车身连接防水装饰选用不易有碳粉溢出的材料。

5. 地板结构加固，防止长期运营松旷，地板革拼缝平整优化。铺设地板前，在地板骨架上增加涂胶，使地板骨架与地板结合良好，并用螺栓紧固地板与骨架，防止地板松旷。根据地板革的幅面宽度优化工艺布局，地板革拼缝尽量在边缘区域。

6. 侧门钥匙统一通用，前围设置标准拖车钩，便于应急救援。
7. 车载灭火器位置便于快速取用，不影响驾驶操作与乘客通行。
8. 低压电池安装位置便于更换，电源总开关操作规范、标识清晰。
9. 雨刮器区域预留充足检修空间。
10. 广告栏 LED 灯设置单独开关，便于独立控制。
11. 驱动电机加装专用防护装置，防磕碰、防水、防尘。
12. 电池箱布局合理，易于接近维修。电池舱与车厢之间使用阻燃隔热材料隔离，顶置式电池舱应有隔热、通风散热结构或措施。动力电池箱应可拆卸。
13. 空调风道隔热防冷凝，驾驶室与车厢温差 $\leq 3^{\circ}\text{C}$ 。
14. 高压除霜器安装及线束布置，应与车体预留适当空间，防止在碰撞事故中挤压损伤。

九、车辆技术先进性要求

投标人须单独设章论述，内容不少于 300 字：

1. 投标车辆轻量化材料选用及分析、项目安装数量成本分析。
2. 投标车辆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节能、安全、可靠提升效果。
3. 投标车辆配置的动力电池组近三年（2023-2025 年）应用规模、安全可靠性表现。

十、附加配置

根据 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要求，投标人可在不额外加价前提下，增加安全、节能、智能、舒适、高可靠性类附加配置，列入投标文件并说明优势。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4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车辆

1. 整车及各主要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未约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按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执行。中标人应提交维修时长、备件储备等本地化保障方案。
2. 提供完整随车手册、驾驶员操作培训手册、车辆应急处理视频资料。
3. 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团队、可落地的整车及电池供货、验收、培训方案。

4. 提供近 3 年内同类公交车辆及电池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采购人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采购人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保证整车监控终端设备的完好率、整车远程监控平台的上线率和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平台功能需要满足采购人的整车安全使用需求。整车企业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用户。

7. 车辆须按《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完成调试，车载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浦东公交及各营运公司监控平台实时、稳定、完整上传，不得设置数据屏蔽、延迟、过滤。

8. 承诺对已销售给采购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要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服务。

(二)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1. 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内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产品质保服务、月（季）度定期检查维护、电池 24 小时远程监控、年度容量检测、定期电池均衡服务、新车上线服务、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检修及零配件更换等，承担产品财产及因电池引起的第三者责任风险等。

2.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电池制造商的产品质量承诺函，确保纯电动城市客车配套的电池产品达到上海公交用户要求。

3. 提供本产品的电池远程监控服务，电池监控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绝缘报警、SOC 等信息，同时接入采购人监控平台。

4. 电池质量保证期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20\%$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十二、质量保证考核响应

1. 服务响应：内环以内 2 小时到场、外环以内（含郊区）5 小时到场；年度累计超过 5 次未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2. 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整改，承担全部检测、维修、停运损失费用。

3.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停运，按 1000 元/日/辆标准向采购人赔付。

4.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5. 车辆及电池实际应用数量、运营数据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虚假应标，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三、整车主要部件质保要求

1. 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
2. 车辆及各类总成零部件符合 GB7258、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3. 除以下表格所列项目按所列的质保期需求执行，未纳入下表的配件，参照整车产品《质保手册》或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

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

车辆运行保证项目			质保期要求	备注（未标注的为非增配要求）
功能组	总成、部件			
一	动力系统			
1	储能装置	动力蓄电池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电机	驱动电机	8 年	增配要求
		电机控制器	8 年	增配要求
3	冷却装置	冷却系统控制器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散热水箱	4 年	
		膨胀水箱	4 年	
二	低压电气系统			
1	免维护蓄电池		2 年	
2	仪表、开关与线束	总线仪表、模块	8 年	增配要求
		传感器	4 年	
		各类电器开关	3 年	
		车身线束	8 年	
		底盘线束	8 年	
		后围线束	8 年	
		接插件	8 年	
3	灯光	前照灯	4 年	
		转向灯	4 年	
		厢灯	4 年	
4	其他电气	雨刮器	3 年	

三	高压电气系统			
1	高压电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充电座		8 年	增配要求
3	直流接触器		4 年	
4	DC/D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5	DC/A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6	电池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7	电动转向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四	传动系统			
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4 年	
		传动轴	4 年	
2	驱动桥	主减速器	8 年	增配要求
五	制动系统			
1	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2	储气筒		8 年	增配要求
3	制动管路		4 年	
4	制动阀类	制动总泵	4 年	
		制动气室	4 年	
		气路阀类	4 年	
		ABS/EBS	4 年	
5	制动器	制动钳	5 年	增配要求
		制动盘	20×10^4 km	
六	转向系统			
1	转向桥	前桥	8 年	增配要求
		直拉杆	4 年	
		横拉杆	4 年	
		转向摆臂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 年	
2	转向助力	动力转向器	8 年	增配要求
		动力转向定型管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动力转向油罐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七	底盘与悬架系统			
1	悬架	减振器	2 年	
		推力杆	4 年	
		电控空气悬架 (ECAS)	4 年	
2	车轮	免维护轮毂	8 年	增配要求
3	集中润滑系统		4 年	
八	车身			
1	车身骨架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地板、地板革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3	仪表台		8 年	增配要求
4	扶手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5	司机座椅		4 年(骨架同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6	乘客门	客门传动件	4 年	
		客门橡胶件	3 年	
		客门电器件	4 年	
		客门电磁阀、调速 阀	4 年	
7	车外后视镜		4 年	
8	遮阳帘		4 年	
9	内饰件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10	空调风道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11	空调出风口		4 年	
12	车窗	前风挡玻璃	2 年	
		侧窗	4 年	
九	其他			
1	智能网 联	360 环视	4 年	
		驾驶员行为检测	4 年	
		车辆辅助驾驶 (ADAS)	4 年	
		胎压监测装置	4 年	
2	服务设 施	路牌	4 年	
		电脑报站器	4 年	

		电子显示屏	4 年	
		投币机	8 年	增配要求
		车用监视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3	空调系统	冷暖一体空调整机	8 年	增配要求
		操纵面板	5 年	
		控制器	5 年	
		发电机	5 年	
		直流接触器	5 年	
		蒸发、冷凝风机	5 年	
		散热风扇	5 年	
4	除霜机		4 年	
5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 年	
注：上述部件不包含易损、易耗件。				

十四、车辆验收要求

- 1. 验收交付条件：车辆已通过上海市公安车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法行驶证。
- 2. 验收条件：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财库〔2021〕22 号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
- 3. 验收内容：核对品牌、参数、配置、性能；安全辅助装置等产品性能测试合格。验收不合格车辆，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违约。

十五、招标限价及要求

- 1.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95 万元/辆（不含电池）；
- 2. 电池及服务包 70 万元/辆；
- 3. 单车最高投标限价：165 万元/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须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十六、付款方式

（一）车辆付款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十七、交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时间由项目使用单位结合现有车辆报废统筹进度统筹确定，具体交付批次及交付时间以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所有货物全部完成交付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包件四：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全面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运营场景与交付条件，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与合格投标产品。
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提高合同价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相关责任、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供车辆、电池及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合法合规合格产品，严禁翻新、改装、拼装车辆。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车辆使用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不得设置不合理附加条款。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车辆检测、上牌、交付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

- A. 50 辆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低入口结构用于配置城郊线路；采购车辆使用分配：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5 辆、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 辆。
- B. 50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三、投标车型核心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1. ★投标车型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有效在录同系列米段整车产品。并满足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要求。
2. ★承诺车辆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文件要求，可正常申请并取得地方购车补贴；若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3. ★动力电池为公告内配套产品，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车型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整车检验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
5. ★投标时提供有效车型 3C 认证证书。
6. 提供同车型近一年内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如有）。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报价包含车辆生产、运输、保险、检测、上牌、验收、培训及交付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 偏 离 / 不 偏 离 / 负 偏 离
质量参数	(1) 车体质量 (不含电池) 高一级 (kg) ≤ 830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外部尺寸参数	(1) 总长 L(mm) $9000 \leq L \leq 10000$ (2) 总宽 W(mm) $2400 \leq W \leq 2550$ (3) 总高 H(mm) $H \leq 345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GB 1589	
通过性参数	(1) 接近角 ($^{\circ}$) / 离去角 ($^{\circ}$) ≥ 8 符合上海道路 (2) 最小离地间隙 (mm) ≥ 135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动力性	(1) 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 (s) $14 \leq t \leq 20$ (2) 坡道起步能力 (%) ≥ 16 (3) 最高设计车速 (km/h)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经济性	(1) 续驶里程 (地标法) (km) ≥ 250 (2) 能量消耗率 (Wh/km) < 4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续驶里程: 按照 GB/T 18386 测试要求, 等速法 /1.6	
安全环保项	(1) 30km/h 制动距离 (m) ≤ 10 (2) 匀速行驶车内噪音 (dB(A)) 驾驶员耳旁 ≤ 65 、中门处 ≤ 68 、后桥上方 ≤ 70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注: 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五、主要技术配置响应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整车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设有座椅及乘客站立区, 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	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低入口公交客车: 车厢内从前乘客门至车辆驱动桥前的乘客门后立柱间的中央通道区地板为一个无台阶的单一区域, 此区域的每个乘客门踏步都是一级踏步的公交客车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2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公交工况续航里程 ≥ 250 公里;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更换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一体化集成, 电机及控制器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双源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5	电动空压机	电机功率 $\leq 4\text{kW}$; 具备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 1.2 MPa 的充气能力。主机与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6	电空调	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 带新风机构	DB31/T306-2022 《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7	底 盘 配 置	车桥符合低入口车厢设计要求。前桥承载 $\geq 4000\text{kg}$ ，后桥承载 $\geq 9000\text{kg}$ ；前后空气悬架：带稳定杆、减振器；盘式制动器，带磨损报警；公交专用轮胎等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8	车 身 及 内饰	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高强度轻量化材料，车身骨架铝合金或高强度钢；阻燃公交座椅，耐磨阻燃地板革，阻燃内饰材料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9	车 载 服 务设施	车外电子路牌：应采用 LED 电子路牌，点阵模块应在 P2.5（点阵间距为 2.5mm，含）以上。 车内显示屏：布置于车内向前可视位置，代用电子显示屏（包括 LCD 屏或墨水屏），显示站名时应与电脑报站器（或车载终端）播报的语音同步。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以上。 车内公示牌：车内至少安装 2 块以上，布置于车厢两侧上部可视位置。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0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1		车内显示屏与自动报站器实时联动，信息同步显示。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2	行 车 安 全装置	绝缘检测：在车辆低压系统供电后，绝缘检测系统开始进行绝缘检测，当无绝缘故障后方可接通高压回路。整车高压回路接通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后，须持续监测动力系统绝缘状态，检测周期至少每 30 s 一次； 烟雾报警：如果电池舱是封闭结构则舱内应设置烟雾报警装置，舱体应采用符合 GB 8624 规定的 B1 级阻燃材料做隔离； 胎压监测：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应与整车 CAN 连接，相关报警和显示与仪表整合； 隔热隔音：动力总成舱、车顶、车身侧围应有隔热、隔音材料，其厚度应不小于 30 mm 或采用相应隔热能力气凝胶绝热毯		
13		具备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智能控制功能。蜂鸣音量白天不得超过 60dB，夜间（以开启夜间行车照明灯为准）不得超过 50dB（车辆前方 1m 处测量值），蜂鸣频率每分钟不得超过 15 次，声音不得刺耳。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4	车 载 智 能 辅 助 驾 驶 系 统	360 全景环视、泊车预警、碰撞预警、碰撞缓解控制、油门防误踩控制、右侧盲区检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15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不小于 10 寸高清显示屏； 驾驶员状态监测，需取得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报告	DB31/T974-2020《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	

16		配置客流 OD 采集分析系统	《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服务设施管理指南（试行）》沪道运公[2025]77 号	
17	集中润滑	应安装与润滑点数量相匹配的集中润滑系统	DB31/T306-2022《公交车运行技术要求》	

六、增配技术要求响应

序号	项 目	补充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1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8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2000\text{NM}$ ，峰值转速 ≥ 2600 转/分	
		控制器一体化集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采用高性能润滑油	
3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4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4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锂电池，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geq 200\text{kWh}$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45\text{Wh/Kg}$ ；具备 24h 实时监控与定时唤醒数据上传功能，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50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维保服务：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提供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卫星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5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符合 GB/T 20234.3 标准，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6	冷却系统 (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为有机产品，基本兼容性包括不限于颜色、冰点、配方	
7	蓄电池	免维护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0\text{Ah} \times 2$ 个；3 个电瓶桩头保护套；具备低温启动和熔断功能；低压电池管理系统	
8	底盘配置	轮毂采用免维护轴承，轴承使用寿命 8 年/ 50 万公里；车桥设计预留承载冗余，满足公交日常超载可靠性要求	
		前后桥优先选用空气悬架，气囊 $\geq$ 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4，具备电控底盘升降功能（ECAS）	
		配备不低于 19.5 吋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制动盘具有过温报警功能（仪表显示）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优选高效齿轮油；选用精磨齿齿轮	
		轮胎优选同花纹产品，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车轮螺母具备防松等功能；铝合金轮辋	
		储气筒优选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底盘、机舱、空调线束优选辐照交联电线，耐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阻燃、抗老化产品	
9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整车地板革(含黄色禁区)需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优选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地板优选单面覆铝地板或优质 PVC 地板，防滑、耐磨、易清洁；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三角窗玻璃（如有）需带电加热功能；可开启侧窗采用内嵌式推拉窗，密封、隔音、防水性能良好	
		扶手杆优选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前车厢横排座椅布置扶手杆与前门预留安全距离或安装防护隔板；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浦东公交企业文化，由浦东公交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优选广告型，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乘客区应按标准配置安装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导板坡度 $\leq 12\%$ ；中门车内车外各配置一个发光型残疾人标志	
		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设置导流板，车内送风均匀，无积水、无渗漏现象	
10	服务设施	优选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带 1 个投币机内胆）；2 个备用投币机内胆（自提）由采购人与产品供应方协商调整为自助收银设备；配置电子标签	
11	行车安全	绝缘检测仪需进 CAN 云模块	
		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不少于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具备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功能	
		具备涉水深度水位报警功能，车辆前后左右不少于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功能	
		胎压监测系统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压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电池舱及后高压舱优选防火、隔热、隔音材料	
		后尾电器舱内优选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text{个}$	
		整车电池舱须配置整套火灾抑制装置，提供 200 万元/车保险单，8 年质保	

12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NVR / 单模定位一体机，具备卫星定位功能，12 寸高清显示屏，全车高清摄像头全覆盖，具备远程数据传输、自动报站、一键报警、视频存储功能	
		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需安装拾音设备，具备驾驶员实时对讲需求	
13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4	配电箱	配电箱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具备整车域管控功能	
15	其它	驾驶舱处工具包，不限于例保工具、灭火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	

七、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					
42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核心部件的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作为评委评判产品可靠性、成熟度的依据）

八、工艺要求

1. 转向油管布局合理、便于维护，接头采用防渗漏设计。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储油罐及油管接头宜采用螺纹连接方式，防止渗漏油。

2. 制动系统配备外接气源快速接口，位置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3. 外车身工装工艺应保证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限内，车身不出现侧窗止口、过桥、侧边蒙皮上、下沿腐烂、车身骨架断裂、松动、漏水、后悬部分车身下沉等现象。车身焊接阶段加强对管路系统的保护，防止焊渣烫伤管路。车顶宜采用整幅式蒙皮，采用粘结胶形式的应铆钉加固；前后围与顶盖焊接采用加强结构，防止开裂、下沉，并防水胶二次密封。车身骨架采用电泳防腐处理，所有焊

接点二次防腐，车顶整幅蒙皮，防水密封可靠。车身和底架应电泳防腐处理（铝合金除外），焊接点应二次防腐处理，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 4. 车窗防水、防碳粉，预留移动电视安装支架，DVR 设备加装防盗锁。驾驶员及售票员座位处侧窗为前推拉窗或双推拉窗。车窗玻璃粘结胶、车身连接防水装饰选用不易有碳粉溢出的材料。
- 5. 地板结构加固，防止长期运营松旷，地板革拼缝平整优化。铺设地板前，在地板骨架上增加涂胶，使地板骨架与地板结合良好，并用螺栓紧固地板与骨架，防止地板松旷。根据地板革的幅面宽度优化工艺布局，地板革拼缝尽量在边缘区域。
- 6. 侧门钥匙统一通用，前围设置标准拖车钩，便于应急救援。
- 7. 车载灭火器位置便于快速取用，不影响驾驶操作与乘客通行。
- 8. 低压电池安装位置便于更换，电源总开关操作规范、标识清晰。
- 9. 雨刮器区域预留充足检修空间。
- 10. 广告栏 LED 灯设置单独开关，便于独立控制。
- 11. 驱动电机加装专用防护装置，防磕碰、防水、防尘。
- 12. 电池箱布局合理，易于接近维修。电池舱与车厢之间使用阻燃隔热材料隔离，顶置式电池舱应有隔热、通风散热结构或措施。动力电池箱应可拆卸。
- 13. 空调风道隔热防冷凝，驾驶室与车厢温差≤3℃。
- 14. 高压除霜器安装及线束布置，应与车体预留适当空间，防止在碰撞事故中挤压损伤。

九、车辆技术先进性要求

投标人须单独设章论述，内容不少于 300 字：

- 1. 投标车辆轻量化材料选用及分析、项目安装数量成本分析。
- 2. 投标车辆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节能、安全、可靠提升效果。
- 3. 投标车辆配置的动力电池组近三年（2023-2025 年）应用规模、安全可靠性表现。

十、附加配置

根据 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要求，投标人可在不额外加价前提下，增加安全、节能、智能、舒适、高可靠性类附加配置，列入投标文件并说明优势。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4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车辆

1. 整车及各主要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未约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按 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执行。中标人应提交维修时长、备件储备等本地化保障方案。

2. 提供完整随车手册、驾驶员操作培训手册、车辆应急处理视频资料。

3. 提供正式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团队、可落地的整车及电池供货、验收、培训方案。

4. 提供近 3 年内同类公交车辆及电池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采购人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采购人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保证整车监控终端设备的完好率、整车远程监控平台的上线率和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平台功能需要满足采购人的整车安全使用需求。整车企业对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用户。

7. 车辆须按《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完成调试，车载设备数据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浦东公交及各营运公司监控平台实时、稳定、完整上传，不得设置数据屏蔽、延迟、过滤。

8. 承诺对已销售给采购人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要按照国家、地方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服务。

（二）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1. 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内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产品质保服务、月（季）度定期检查维护、电池 24 小时远程监控、年度容量检测、定期电池均衡服务、新车上线服务、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检修及零配件更换等，承担产品财产及因电池引起的第三者责任风险等。

2.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电池制造商的产品质量承诺函，确保纯电动城市客车配套的电池产品达到上海公交用户要求。

3. 提供本产品的电池远程监控服务，电池监控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绝缘报警、SOC 等信息，同时接入采购人监控平台，承诺免费提供信息化监控软件。

4. 电池质量保证期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20\%$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中标人须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1. 服务响应：内环以内 2 小时到场，外环以内（含郊区）5 小时到场；年度累计超过 5 次

未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罚履约保证金。

- 2. 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整改，承担全部检测、维修、停运损失费用。
- 3.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停运，按 1000 元/日/辆标准向采购人赔付。
- 4.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 5. 车辆及电池实际应用数量、运营数据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虚假应标，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三、整车主要部件质保要求

- 1. 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
- 2. 车辆及各类总成零部件符合 GB7258、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 3. 除以下表格所列项目按所列的质保期需求执行，未纳入下表的配件，参照整车产品《质保手册》或整车质量保证期要求执行。

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运行保证

车辆运行保证项目			质保期要求	备注（未标注的为非增配要求）
功能组	总成、部件			
一	动力系统			
1	储能装置	动力蓄电池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电机	驱动电机	8 年	增配要求
		电机控制器	8 年	增配要求
3	冷却装置	冷却系统控制器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散热水箱	4 年	
		膨胀水箱	4 年	
二	低压电气系统			
1	免维护蓄电池		2 年	
2	仪表、开关与线束	总线仪表、模块	8 年	增配要求
		传感器	4 年	
		各类电器开关	3 年	
		车身线束	8 年	
		底盘线束	8 年	

		后围线束	8 年	
		接插件	8 年	
3	灯光	前照灯	4 年	
		转向灯	4 年	
		厢灯	4 年	
4	其他电气	雨刮器	3 年	
三	高压电气系统			
1	高压电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充电座		8 年	增配要求
3	直流接触器		4 年	
4	DC/D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5	DC/A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6	电池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7	电动转向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四	传动系统			
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4 年	
		传动轴	4 年	
2	驱动桥	主减速器	8 年	增配要求
五	制动系统			
1	空压机		8 年	增配要求
2	储气筒		8 年	增配要求
3	制动管路		4 年	
4	制动阀类	制动总泵	4 年	
		制动气室	4 年	
		气路阀类	4 年	
		ABS/EBS	4 年	
5	制动器	制动钳	5 年	增配要求
		制动盘	20×10^4 km	
六	转向系统			
1	转向桥	前桥	8 年	增配要求
		直拉杆	4 年	

		横拉杆	4 年	
		转向摆臂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 年	
2	转向助力	动力转向器	8 年	增配要求
		动力转向定型管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动力转向油罐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七	底盘与悬架系统			
1	悬架	减振器	2 年	
		推力杆	4 年	
		电控空气悬架（ECAS）	4 年	
2	车轮	免维护轮毂	8 年	增配要求
3	集中润滑系统		4 年	
八	车身			
1	车身骨架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2	地板、地板革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3	仪表台		8 年	增配要求
4	扶手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5	司机座椅		4 年(骨架同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6	乘客门	客门传动件	4 年	
		客门橡胶件	3 年	
		客门电器件	4 年	
		客门电磁阀、调速阀	4 年	
7	车外后视镜		4 年	
8	遮阳帘		4 年	
9	内饰件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10	空调风道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增配要求
11	空调出风口		4 年	
12	车窗	前风挡玻璃	2 年	
		侧窗	4 年	
九	其他			

1	智能网 联	360 环视	4 年	
		驾驶员行为检测	4 年	
		车辆辅助驾驶 (ADAS)	4 年	
		胎压监测装置	4 年	
2	服务设 施	路牌	4 年	
		电脑报站器	4 年	
		电子显示屏	4 年	
		投币机	8 年	增配要求
		车用监视系统	8 年	增配要求
3	空调系 统	冷暖一体空调整 机	8 年	增配要求
		操纵面板	5 年	
		控制器	5 年	
		发电机	5 年	
		直流接触器	5 年	
		蒸发、冷凝风机	5 年	
		散热风扇	5 年	
4	除霜机		4 年	
5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 年	
注：上述部件不包含易损、易耗件。				

十四、车辆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条件：车辆已通过上海市公安车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法行驶证。
2. 验收条件：符合沪交财〔2024〕329 号、财库〔2021〕22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 验收内容：核对品牌、参数、配置、性能；安全辅助装置等产品性能测试合格。验收不合格车辆，中标人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违约。

十五、招标限价及要求

1.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90 万元/辆（不含电池）；
2. 电池及服务包 64 万元/辆；
3. 单车最高投标限价：154 万元/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须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十六、付款方式

（一）车辆付款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十七、交付时间

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时间由项目使用单位结合现有车辆报废统筹进度统筹确定，具体交付批次及交付时间以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所有货物全部完成交付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69 辆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其中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 辆、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 辆。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1、交货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2、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0 天内完成车辆生产、检测、上牌并交付使用。
-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验收：

1) 验收组织:验收组织的主体为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2) 验收标准:国标、地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合同约定等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3) 验收成果: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认定)合格,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

4) 验收结论:中标人应配合招标各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形成验收报告。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新车接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产品可靠性对照表、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车辆使用说明书(驾驶员手册维修手册分开),包括车辆驾驶操作、车辆维护保养工艺、维修电路图等内容。提供上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整车合格证、发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动机号托印件2份、大梁号拓印件2份、2张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

2) 提供电动机号2套/辆、大梁钢印号2套/辆,其中一套为红色。

3) 提供车辆各类合格证,整车合格证需复印两套(一套交甲方,一套交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4) 提供车辆清册的电子文档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至甲方和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内容为:合格证号、车辆自编号、厂牌、型号、线路、底盘号)。

七、车辆交付和风险转移

1、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并已完成验收。

2、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的,乙方及乙方送货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其指定交付地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如乙方预计将迟延交付的,应于当日最早的时间通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并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商定新的交付日期。

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按新的交货日期交货，并不影响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未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除非乙方提前交货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增加的所有费用。

5、 车辆交付给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配件清册。

6、 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

(1)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完成验收；

(2) 乙方按照交付与车辆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体尺寸图、车内布局图、底盘布局图、高压电路排布图、低压电路原理图、气路系统排布图、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车辆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车辆可靠性对照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机号拓印件、大梁号拓印件、车辆上牌照片、车辆清册等。

7、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乙方同意，车辆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非乙方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承担。

8、 交付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

八、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九、违约金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旱灾、海啸等；
-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等；
- 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禁运等；
- 公共卫生事件：如政府依法采取的封锁、隔离、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索赔

1、 若一方（以下简称"索赔方"）认为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索赔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索赔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索赔事由及合同依据；
- 索赔金额及计算方式；
- 相关证明材料的清单及说明。

3、 被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请求。

4、 被索赔方对索赔请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被索赔方提出异议后二十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 任何索赔请求，须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超出时效的索赔请求，责任方有权拒绝。

6、 双方确认，索赔程序不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保密

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信息披露方）向另一方（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及合同标的有关的、未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公开传播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双方在协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 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 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水平）保护保密信息；
- 仅限具有知悉必要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将披露范围限制在最小必要程度）。

4、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之前持续有效，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前，各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研究报告、图纸、软件、数据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范围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授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

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22 辆 8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0 天内完成车辆生产、检测、上牌并交付使用。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验收：

- 1) 验收组织:验收组织的主体为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 2) 验收标准:国标、地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合同约定等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 3) 验收成果: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认定)合格，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
- 4) 验收结论:中标人应配合招标各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形成验收报告。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新车接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 1) 产品可靠性对照表、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车辆使用说明书(驾驶员手册维修手册分开)，包括车辆驾驶操作、车辆维护保养工艺、维修电路图等内容。提供上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整车合格证、发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动机号托印件 2 份、大梁号拓印件 2 份、2 张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
- 2) 提供电动机号 2 套/辆、大梁钢印号 2 套/辆，其中一套为红色。
- 3) 提供车辆各类合格证，整车合格证需复印两套(一套交甲方，一套交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 4) 提供车辆清册的电子文档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至甲方和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内容为:合格证号、车辆自编号、厂牌、型号、线路、底盘号)。

七、车辆交付和风险转移

- 1、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并已完成验收。

2、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的，乙方及乙方送货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其指定交付地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如乙方预计将迟延交付的，应于当日最早的时间通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并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商定新的交付日期。

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按新的交货日期交货，并不影响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未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除非乙方提前交货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增加的所有费用。

5、车辆交付给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配件清册。

6、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

(1)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完成验收；

(2) 乙方按照交付与车辆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体尺寸图、车内布局图、底盘布局图、高压电路排布图、低压电路原理图、气路系统排布图、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车辆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车辆可靠性对照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机号拓印件、大梁号拓印件、车辆上牌照片、车辆清册等。

7、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乙方同意，车辆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非乙方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承担。

8、交付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

八、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九、违约金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 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 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旱灾、海啸等;
- 社会异常事件: 如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等;
- 政府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禁运等;
- 公共卫生事件: 如政府依法采取的封锁、隔离、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索赔

1、若一方（以下简称“索赔方”）认为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索赔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索赔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索赔事由及合同依据；
- 索赔金额及计算方式；
- 相关证明材料的清单及说明。

3、被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请求。

4、被索赔方对索赔请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被索赔方提出异议后二十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任何索赔请求，须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超出时效的索赔请求，责任方有权拒绝。

6、双方确认，索赔程序不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保密

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信息披露方)向另一方(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及合同标的有关的、未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公开传播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双方在协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 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 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水平)保护保密信息;
- 仅限具有知悉必要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将披露范围限制在最小必要程度)。

4、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之前持续有效,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前，各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研究报告、图纸、软件、数据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范围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授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一方不能履行

合同义务时，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

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63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其中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 辆、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 辆。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时间由项目使用单位结合现有车辆报废统筹进度统筹确定，具体交付批次及交付时间以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所有货物全部完成交付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验收：

1) 验收组织:验收组织的主体为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2) 验收标准:国标、地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合同约定等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3) 验收成果: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认定)合格，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

4) 验收结论:中标人应配合招标各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形成验收报告。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新车接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产品可靠性对照表、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车辆使用说明书(驾驶员手册维修手册分开)，包括车辆驾驶操作、车辆维护保养工艺、维修电路图等内容。提供上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整车合格证、发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动机号拓印件 2 份、大梁号拓印件 2 份、2 张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

2) 提供电动机号 2 套/辆、大梁钢印号 2 套/辆，其中一套为红色。

3) 提供车辆各类合格证，整车合格证需复印两套(一套交甲方，一套交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4) 提供车辆清册的电子文档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至甲方和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内容为:合格证号、车辆自编号、厂牌、型号、线路、底盘号)。

七、车辆交付和风险转移

- 1、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并已完成验收。
- 2、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在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的，乙方及乙方送货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其指定交付地点的安全管理制度。
- 4、 如乙方预计将迟延交付的，应于当日最早的时间通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并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商定新的交付日期。

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按新的交货日期交货，并不影响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未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除非乙方提前交货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增加的所有费用。
- 5、 车辆交付给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配件清册。
- 6、 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
 - (1)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完成验收；
 - (2) 乙方按照交付与车辆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车体尺寸图、车内布局图、底盘布局图、高压电路排布图、低压电路原理图、气路系统排布图、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车辆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车辆可靠性对照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机号拓印件、大梁号拓印件、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等。
- 7、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乙方同意，车辆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非乙方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承担。
- 8、 交付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

八、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九、违约金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旱灾、海啸等；

-
-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等；
 - 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禁运等；
 - 公共卫生事件：如政府依法采取的封锁、隔离、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

施。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索赔

1、 若一方（以下简称“索赔方”）认为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索赔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索赔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索赔事由及合同依据；
- 索赔金额及计算方式；
- 相关证明材料的清单及说明。

3、 被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请求。

4、被索赔方对索赔请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被索赔方提出异议后二十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任何索赔请求，须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超出时效的索赔请求，责任方有权拒绝。

6、双方确认，索赔程序不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保密

1、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信息披露方）向另一方（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及合同标的有关的、未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公开传播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双方在协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 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水平）保护保密信息；
- 仅限具有知悉必要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将披露范围限制在最小必要程度）。

4、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之前持续有效，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前，各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研究报告、图纸、软件、数据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范围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授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

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50 辆 9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其中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 辆、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5 辆。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供货交付时间由项目使用单位结合现有车辆报废统筹进度统筹确定，具体交付批次及交付时间以使用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所有货物全部完成交付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车辆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购置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款；车辆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5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车辆完成上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期）并在取得该批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车辆电池购置总款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打入车辆使用单位账户，首付款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3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分别为满 7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40%和满 8 年返还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60%（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电池回收时不再支付残值费用。

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设立质押担保等相关权利限制、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转移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交付验收：

1) 验收组织:验收组织的主体为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2) 验收标准:国标、地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合同约定等与交付产品的一致性。

3) 验收成果: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认定)合格，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

4) 验收结论:中标人应配合招标各方组织的验收，并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形成验收报告。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新车接车时中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产品可靠性对照表、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车辆使用说明书(驾驶员手册维修手册分开)，包括车辆驾驶操作、车辆维护保养工艺、维修电路图等内容。提供上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整车合格证、发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动机号拓印件 2 份、大梁号拓印件 2 份、2 张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

2) 提供电动机号 2 套/辆、大梁钢印号 2 套/辆，其中一套为红色。

3) 提供车辆各类合格证，整车合格证需复印两套(一套交甲方，一套交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

4) 提供车辆清册的电子文档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至甲方和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内容为:合格证号、车辆自编号、厂牌、型号、线路、底盘号)。

七、车辆交付和风险转移

- 1、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并已完成验收。
- 2、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在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交付的，乙方及乙方送货人员应遵守甲方或其指定交付地点的安全管理制度。
- 4、 如乙方预计将迟延交付的，应于当日最早的时间通知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并与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商定新的交付日期。
如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同意乙方按新的交货日期交货，并不影响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未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乙方提前交货，除非乙方提前交货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增加的所有费用。
- 5、 车辆交付给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符合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配件清册。
- 6、 交付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完成：
 - (1)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完成验收；
 - (2) 乙方按照交付与车辆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车体尺寸图、车内布局图、底盘布局图、高压电路排布图、低压电路原理图、气路系统排布图、总成及零配件目录清单、车辆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车辆可靠性对照表、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电机号拓印件、大梁号拓印件、车辆上牌照照片、车辆清册等。
- 7、 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乙方同意，车辆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后非乙方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及具体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承担。
- 8、 交付时间以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

八、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九、违约金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本合同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旱灾、海啸等；

-
-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等；
 - 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禁运等；
 - 公共卫生事件：如政府依法采取的封锁、隔离、限制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措施。

施。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一、索赔

1、 若一方（以下简称“索赔方”）认为另一方（以下简称“被索赔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索赔方提出索赔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索赔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索赔事由及合同依据；
- 索赔金额及计算方式；
- 相关证明材料的清单及说明。

3、 被索赔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请求。

4、被索赔方对索赔请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被索赔方提出异议后二十日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任何索赔请求，须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超出时效的索赔请求，责任方有权拒绝。

6、双方确认，索赔程序不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保密

1、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信息披露方）向另一方（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与本合同及合同标的有关的、未向社会公开发布或公开传播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双方在协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2、信息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如下：

- 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
- 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不低于合理水平）保护保密信息；
- 仅限具有知悉必要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专业顾问接触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应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将披露范围限制在最小必要程度）。

4、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在该信息丧失商业秘密地位之前持续有效，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

十三、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前，各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发生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研究报告、图纸、软件、数据及其他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方式确定：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软件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使用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范围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交付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未取得授权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和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其他方应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权益不受损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521200275（包件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包件：_____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1

车辆 总报价 （ 含税价）	数量	车辆 单价 （ 含税价）	车辆 品牌、 型号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总报价 （元、 含税价）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单价 （元/ 套；）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数量 （套）	质保 维保 期限 （年）	交 货 期	整车 投标 总价 （车 辆总 报价+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总报 价） （元） （总 价、 元）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2

车辆 总报价 （ 含税	数量	车辆 单价 （ 含税价）	车辆 品牌、 型号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总报价 （元、 含税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单价 （元/ 套；）	电池 购置 及服务包 数量 （套）	质保 维保 期限 （年）	交 货 期	整车 投标 总价 （车 辆总 报价+ 电池 购置
----------------------	----	-----------------------	-----------------	--------------------------------------	--------------------------------------	-------------------------------	-----------------------	-------------	---

价)				价)					及服务包 总报价) (元) (总价、 元)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3

车辆总报价 (含税价)	数量	车辆单价 (含税价)	车辆品牌、型号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报价 (元、含税价)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单价 (元/套;)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数量 (套)	质保期限 (年)	交货期	整车投标总价 (车辆总报价+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报价) (元) (总价、元)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包 4

车辆总报价 (含	数量	车辆单价 (含税	车辆品牌、型号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报价 (元、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单价 (元/套;)	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数量 (套)	质保期限 (年)	交货期	整车投标总价 (车辆总报价+电池
-------------	----	-------------	---------	--------------------	-----------------------	-------------------	-------------	-----	---------------------

税 价)		价)		含税 价)					购置 及服务包 总报价) (元) (总 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包件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包件填“1”，多个包件请填写投标的完整包件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公交车辆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60521200275（包件 ）

技 术 及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评分对应表

投 标 人 全 称 （ 公 章 ）：

包 件：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须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授权委托书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 10、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2						
3						
.....						
合计						

注：★投标人须在报价明细中提供与所投车型标准配置相对照的技术配置差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三章采购需求各包件第三条投标车型核心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中第 6 条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			
付款条件			
.....			

注：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元，以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a.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b. 我方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c. 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或

d.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e.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_____）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报价文件须保留本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报价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报价文件须保留该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资格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近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其他须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须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 2、近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和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已完成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

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具有良好记录。特此声明。后附最近一次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免税目录、3C 认证、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动力电池检测报告。

10、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须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

- 1、增配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 3、投标人各类承诺及工艺介绍与采购需求中工艺要求响应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车辆技术先进性说明
- 5、附加配置
- 6、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主要技术配置响应/偏差表
- 7、投标人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 8、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 9、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 10、投标单位的质保响应（格式自拟）
- 11、相关测试报告（整车及主要总成相关测试报告）
- 12、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4、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 15、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16、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 17、动力电池维保服务方案
- 18、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增配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项 目	补充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注：1.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对采购需求第六项补充技术需求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整车及主要总成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各类承诺及工艺介绍与采购需求中工艺要求响应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承诺的部分以及针对第三章各包件中第八条工艺要求逐条响应说明。

4、投标人车辆技术先进性说明

投标人须单独设章论述，内容不少于 300 字：

1. 投标车辆轻量化材料选用及分析、项目安装数量成本分析。
2. 投标车辆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及节能、安全、可靠提升效果。
3. 投标车辆配置的动力电池组近三年（2023-2025 年）应用规模、安全可靠性能表现。

5、附加配置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1					
2					
3					
4					

根据 DB31/T 306-2022 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配置要求，投标人可在不额外加价前提下，增加安全、节能、智能、舒适、高可靠性类附加配置，列入投标文件并说明优势。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主要技术配置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

项目	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	正 偏 离 / 不偏离/负偏 离

注：1.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件对采购需求第四项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第五项主要技术配置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提供能取得补贴的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就 项目（项目编号： 包件： ）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包件中第十二条质量保证承诺逐条响应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单位的质保响应（格式自拟）

车辆运行保证项目			质保期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正 偏 离/ 不 偏 离/ 负 偏 离
功能组	总成、部件				
一	动力系统				
1	储能装置	动力蓄电池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2	电机	驱动电机	8 年		
		电机控制器	8 年		
3	冷却装置	冷却系统控制器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散热水箱	4 年		
		膨胀水箱	4 年		
二	低压电气系统				
1	免维护蓄电池		2 年		
2	仪表、开关与线束	总线仪表、模块	8 年		
		传感器	4 年		
		各类电器开关	3 年		
		车身线束	8 年		
		底盘线束	8 年		
		后围线束	8 年		
		接插件	8 年		
3	灯光	前照灯	4 年		
		转向灯	4 年		
		厢灯	4 年		
4	其他电气	雨刮器	3 年		
三	高压电气系统				

1	高压电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2	充电座		8 年		
3	直流接触器		4 年		
4	DC/D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5	DC/AC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6	电池管理系统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7	电动转向系统		8 年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四	传动系统				
1	传动轴	传动轴十字节	4 年		
		传动轴	4 年		
2	驱动桥	主减速器	8 年		
五	制动系统				
1	空压机		8 年		
2	储气筒		8 年		
3	制动管路		4 年		
4	制动阀类	制动总泵	4 年		
		制动气室	4 年		
		气路阀类	4 年		
		ABS/EBS	4 年		
5	制动器	制动钳	5 年		
		制动盘	20×10^4 km		
六	转向系统				
1	转向桥	前桥	8 年		
		直拉杆	4 年		
		横拉杆	4 年		
		转向摆臂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转向传动轴万向节	4 年		
2	转向助力	动力转向器	8 年		
		动力转向定型管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动力转向油罐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七	底盘与悬架系统				

1	悬架	减振器	2 年		
		推力杆	4 年		
		电控空气悬架 (ECAS)	4 年		
2	车轮	免维护轮毂	8 年		
3	集中润滑系统		4 年		
八	车身				
1	车身骨架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2	地板、地板革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3	仪表台		8 年		
4	扶手杆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5	司机座椅		4 年(骨架同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6	乘客门	客门传动件	4 年		
		客门橡胶件	3 年		
		客门电器件	4 年		
		客门电磁阀、调速 阀	4 年		
7	车外后视镜		4 年		
8	遮阳帘		4 年		
9	内饰件		同整车运行保证期限		
10	空调风道		全生命周期保证期限		
11	空调出风口		4 年		
12	车窗	前风挡玻璃	2 年		
		侧窗	4 年		
九	其他				
1	智能网 联	360 环视	4 年		
		驾驶员行为检测	4 年		
		车辆辅助驾驶 (ADAS)	4 年		
		胎压监测装置	4 年		
2	服务设 施	路牌	4 年		
		电脑报站器	4 年		

		电子显示屏	4 年		
		投币机	8 年		
		车用监视系统	8 年		
3	空调系 统	冷暖一体空调整 机	8 年		
		操纵面板	5 年		
		控制器	5 年		
		发电机	5 年		
		直流接触器	5 年		
		蒸发、冷凝风机	5 年		
		散热风扇	5 年		
4	除霜机		4 年		
5	自动灭火喷淋装置		8 年		
注：上述部件不包含易损、易耗件。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包件中第十三条整车主要部件质保要求逐条响应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相关测试报告（整车及主要总成相关测试报告）

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空调、除霜器试验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12、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2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3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4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 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个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候选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 主要 ☐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车内布局图；
-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底盘布局图；
-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17、动力电池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